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4〕11号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溪县井窠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房屋征收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通告

为了推进明溪县井窠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（岭干低洼地带棚户区西侧地块）房屋征收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〉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明溪县井窠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（岭干低洼地带棚户区西侧地块）范围内的所有被征收人应当在此通告发布之日起规定期限5日内（2024年4月23日之前）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（具体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附后），经50%以上被征收人签名确认以后，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（地点：县住建局四楼房屋征收中心，联系电话：8755955，联系人：沈雪兰）。若在此期限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，则由我局于2024

年4月24日上午在县住建局七楼，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选定，被征收人参加抽签仪式的，应附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各一份，并携带身份证和房屋权属证明原件供工作人员查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17日

附件

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

编号	机构名称
1	福建国仁方略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2	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3	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
4	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三明天鸿分公司

